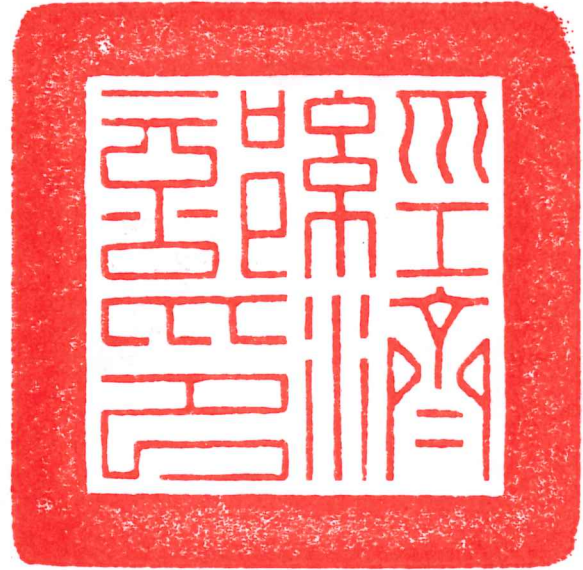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0 年 // 月 // 日  
發文字號：經能字第11004605530號

農漁字第1100725257號



主旨：公告「雲林縣口湖鄉及四湖鄉可優先推動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29條第3項。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地區：經濟部會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雲林縣口湖鄉及四湖鄉可優先推動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總面積803.79公頃；其中涉及海岸管理法之陸域緩衝區計有面積515.87公頃(如清冊及附圖)。
- 二、本公告生效日起，由雲林縣政府受理容許使用、同意備案及籌設許可等事宜；惟涉及海岸管理法之陸域緩衝區部分區域，俟經濟部檢具漁電共生專區海岸利用管理可行性規劃報告，經內政部認定符合「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免申請許可，始得受理。
- 三、另旨揭優先推動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涉及太陽光



電環境與社會檢核相關訊息，請至<https://www.sfea.org.tw>  
查詢。

部長 王美花

主任委員 傅吉仲

裝

訂

線